



# 「BUD專項基金」最新優化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起分階段推出優化措施，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為加強支援企業提升其競爭力及發展多樣化市場，由2022年11月7日起，每間企業於「BUD專項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已提升至七百萬元，而每間企業可獲資助的核准項目上限亦已提升至七十個。

## 優化措施概覽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每家企業合共最多可獲資助的核准項目為七十個核准項目，而最高累計資助上限金額（「內地計劃」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為港幣七百萬元正。
資助地域範圍	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共37個經濟體。

## 申請資格及撥款方式

申請資格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	
項目開展日期	所有項目（包括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項目）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最快翌日開展。	
撥款發放方式	申領首期撥款	不申領首期撥款
	首期撥款: 資助總額75%	首期撥款: 不適用
	中期撥款: 不適用	中期撥款: 不多於資助總額50%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和開支而定 (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的項目)
	最終撥款: 資助餘額 <sup>^</sup>	最終撥款: 資助餘額 <sup>^</sup>
項目推行時間	最多24個月，如推行時間為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的項目，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	

<sup>^</sup>視乎項目完成後的實際開支。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The BUD Fund Implementer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生產力局

## 申請資助範圍 (同時適用於「內地計劃」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如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項目期間的租賃/裝修、水電煤等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額外增聘員工 *可額外增聘於項目中直接提供服務予客戶的員工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購買機器、設備或模具 *可包括增加產能需求的機器、設備或模具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70%
產品樣本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30%
廣告推廣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展覽會 (包括虛擬展覽會) 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交通及住宿	相關差旅費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設計/製作宣傳品	/
設計及製作網上銷售平台	/
建立/優化公司網頁	優化網頁的開支上限為港幣10萬
流動應用程式 (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檢測及認證服務	/
申請產品專利、商標註冊或版權保護註冊費用	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額為港幣60萬元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	全額資助，每次最多港幣1萬， 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 提交及處理申請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企業只須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便可提交申請。

BUD專項基金網上電子申請，請瀏覽：



###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熱線 (852) 2788 6088

傳真 (852) 3187 4525

電郵 bud\_sec@hkpc.org

網站 www.bud.hkpc.org

以上資料摘要謹供參考，詳情及資助要求以本計劃的申請指引為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保留修訂本文及本計劃之條款和細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